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66111115	电话：13355695917
邮编：230601	邮编：230011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松芝万象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东经 117.241915° 北纬 31.720775°）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金属分拣打包				
设计生产能力	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实际生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55000 件；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生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55000 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底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金源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金源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11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16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5) 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6~9	330	160	200	20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2、废气排放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15	80	1.0*	2.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	≤65	≤55

4、固(液)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审批决定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项目租赁的车间为1#厂房东侧约2606 m ² 的区域, 尺寸为52.12m×50m×12m。车间内布设复合机、切割机、平压机、压痕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主要对慢回弹海绵、PE泡棉、XPE泡棉、其他海绵、铝箔通过胶水与牛皮纸复合、裁切、压痕等加工, 不涉及进购原料进行场内发泡。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2000万件。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 租赁合肥新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东侧2606平方米从事生产, 主要从事电器组装贴合处零配件(海绵类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类制品)的制作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2000万件。	项目租赁的车间为1#厂房东侧约2606 m ² 的区域, 尺寸为52.12m×50m×12m。车间内布设复合机、切割机、平压机、压痕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主要对慢回弹海绵、PE泡棉、XPE泡棉、其他海绵、铝箔通过胶水与牛皮纸复合、裁切、压痕等加工, 不涉及进购原料进行场内发泡。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2000万件。
		普通原料	1处, 500m ² , 车间内存储	/	原料区与成品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危化品库放置胶水16桶。
贮运工程	危化品库	1处, 20m ² , 车间内存储, 用于胶水存放, 最大存放量约21桶, 最大存放量为3.78t。	/		
	成品区	1处, 600m ² , 车间内存储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车间办公区一处, 面积约100 m ² 。		/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总厂区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依托总厂区变配电设施。		/	市政供电。
	供水工程	总厂区自玉屏南路引入一路自来水管, 项目用水(生活饮用水)依托总厂区给水系统。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用水设施。		/	市政供水。 项目实际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依托总厂区给水系统, 未设置单独用水设施。
	排水工程	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总厂区雨水接入玉屏南路市政雨水管网。总厂区污水接入玉屏南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依托厂区卫生间, 不设产生排水的设施。		项目运营后,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	验收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厂区卫生间, 未新设置产生排水的设施。

			污水排放口。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依托厂区卫生间，不单设产生排水的设施，总厂区污水接入玉屏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运营后，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验收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厂区卫生间，未新设置产生排水的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段废气直接从设备内引出；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段有机废气捕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烘干段全封闭；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烘干段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物料进口已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已安装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烘干段已采取全封闭；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烘干段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进行消声，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实现厂界达标。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设备均已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等资源型固废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交厂家回收；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等资源型固废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及时交由厂家回收；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有一间独立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危废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且涂有环氧树脂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实际消耗量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实际消耗量
1	慢回弹海绵	365 m ²	365 m ²
2	其他海绵	210 m ²	210 m ²
3	PE 泡棉	450 m ²	450 m ²
4	XPE 泡棉	290 m ²	290 m ²
5	铝箔	138 m ²	138 m ²
6	牛皮纸	1450 m ²	1450 m ²
7	胶水	0.1 吨	0.1 吨

2、水平衡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检测期间实际情况	
供水方式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用水环节	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	0.6t/d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0.6 吨	0.6 吨
排水方式	依托总厂区卫生间，租赁区域内不单独设置用水及排水设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依托总厂区卫生间，租赁区域内未单独设置用水及排水设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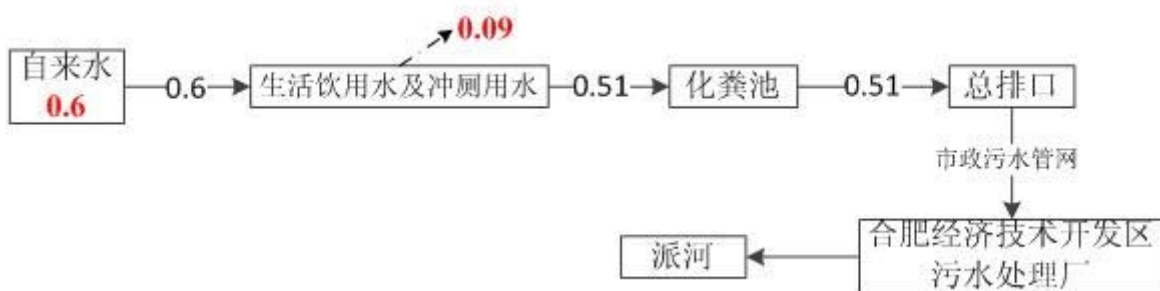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监测期间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3、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	复合机	1.2m	2	2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已加装减振
2		0.9m	1	1	
3	海绵分切机	/	1	1	

4	分割机	XCLP3-400	1	1	
5	平压机	/	2	2	
6	压痕机	ML750	4	4	
7		对开式	1	1	
8	自动纠偏电脑分	/	1	1	
9	切料机	FX 系列 HLD-800	1	1	
10	UV 光氧催化机 组及总风机	150000m ³ /h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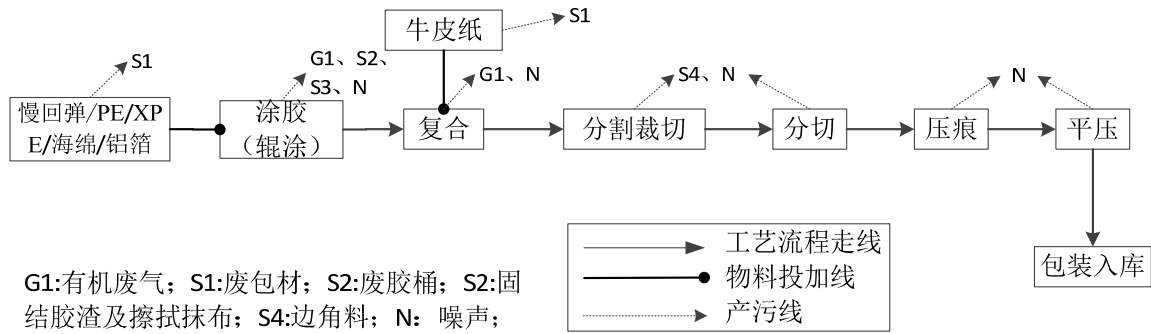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用复合机完成慢回弹/PE/XPE/海绵/铝箔的涂胶工作，并与牛皮纸进行复合。涂胶方式为辊涂，即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结合胶水的消耗情况，定时通过泵将胶桶内的胶泵入至胶槽内。

复合机进料段胶水槽无需加热，复合段工艺温度为 $90 \pm 2^\circ\text{C}$ 。结合厂家提供的信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丁酯-醋酸乙烯共聚物作为胶黏材料，分解破坏而失去粘接性能的温度约 120°C 左右。

项目涂胶单元无需清洗，每日生产结束后转辊上粘附的胶水采用抹布擦除，胶水槽中多余的胶水转入胶桶，少量固结的胶水用铲子铲除。涂胶、复合环节有噪声(N)、有机废气(G1)、废包装材料(S1)、废胶桶(S2)产生、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S3)。

完成复合工序后对慢回弹/PE/XPE/海绵/铝箔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分割/裁切、分切成规定尺寸，该环节有边角料(S4)及噪声产生。之后进行压痕、平压工序，该类工序有噪声产生。

主要污染物：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复合机使用胶水进行涂胶、复合，涂胶后复合段工艺温度在 $90\pm 2^{\circ}\text{C}$ ，溶剂类物质基本全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机、分割机、平压机、压痕机、废气治理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噪声值为 $65\sim 85\text{dB}(\text{A})$ 。

4、固废：固废主要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边角料以及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表比较，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废水类别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氨氮
治理措施	依托总厂区卫生间，租赁区域内未单独设置用水及排水设施，厂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排放规律	间断性排放
排放去向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废气类别	VOCs	
废气来源	涂胶、复合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	环评预 设措施：	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段废气直接从设备内引出； 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段有机废气捕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措 施：	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段废气直接从设备内引出； 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段有机废气捕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设备参数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内径:0.6m；平均流速：8.8-9.5m/s；流量：7000~8500m ³ /h	
措施图片		

3、噪声

噪声类别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复合机	3	3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已加装减振垫。
设备噪声	海绵分切机	1	1	
设备噪声	分割机	1	1	

设备噪声	平压机	2	2
设备噪声	压痕机	5	5
设备噪声	自动纠偏电脑分切机	1	1
设备噪声	切料机	1	1
设备噪声	UV光氧催化机组及总风机	1	1

4、固（液）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日产生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职工生活垃圾	1.8	6kg/d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5665	0.5kg/d	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裁切边角料	1.3566	0.45kg/d		
危废	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	0.24	0.3kg/d	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含油抹布手套	0.09	/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6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预设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水污染源	依托总厂区卫生间,租赁区域内未单独设置用水及排水设施,厂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项目运营后,厂区排水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厂区卫生间,未新设置产生排水的设施。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等资源型固废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交厂家回收;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边角料等资源型固废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及时交由厂家回收;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有一间独立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危废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且涂有环氧树脂漆。	2.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进行消声,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实现厂界达标。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	设备均已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1.0
废气	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段废气直接从设备内引出;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段有机废气捕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烘干段全封闭;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烘干段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9	复合机物料进口已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已安装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烘干段已采取全封闭;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烘干段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0
风险防范	围堰、防渗措施(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	加强环境意识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各	1	已设置围堰、危化库、危废间等重点	

	进行防渗)	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防治区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12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11
	设计总投资（万元）		1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设计环保投资比例		1%	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纳污水体派河 9 个监测断面中除 1 个断面（支流青龙潭桥断面）为 V 类水质，其他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要求。支流青龙潭桥断面超标可能是该支流接纳了部分污水导致该断面超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故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不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排水方式可行。项目污水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有功能。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有机废气）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对应的限值及表 5 中其他行业对应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针对厂区设置的 100m 环境保护范围可以得到满足。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总厂区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理涂胶单元产生的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以及机修环节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则全过程纳入危废

管理，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废。废胶桶与其他危险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要求，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处置措施及要求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会对项目区及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开发区产业定位、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平面布局合理，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建设方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0月11日下发《关于对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60号）。

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租赁合肥新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东侧2606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东隔围墙为合肥华联汽车配件公司，北侧隔围墙为初亮工贸公司，南侧、西侧为新洲汽车公司其他厂房。项目总投资1168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海绵类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类制品）的制作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部件2000万件。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使用剪切机切割，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分拣

的其他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有抹布手套等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针对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13195-199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7.12.04	2018.12.03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7.12.04	2018.12.03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1	2016.1.16	2019.1.15
4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7.12.04	2018.12.03
5	五日生化需	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7.12.04	2018.12.03

	氧量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1690	WZ005-1	2017.12.04	2018.12.03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五日生活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5109	202162	200251
标准值 (mg/L)	118	14.9	4.13	64.0
不确定度 (mg/L)	8	1.0	0.05	4.6
测定值 (mg/L)	120	15.1	4.12	64.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控制样相对误差
废气	240	1.2~8.1%	0.5~6.8%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11.19~2018.11.20	93.8	93.8	0	标准声源 94.0dB (A)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均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 氨氮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废气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排气筒出口		
	备注	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烟气流速和标杆风量等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3#、4#		
	备注	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3、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东厂界外 1 米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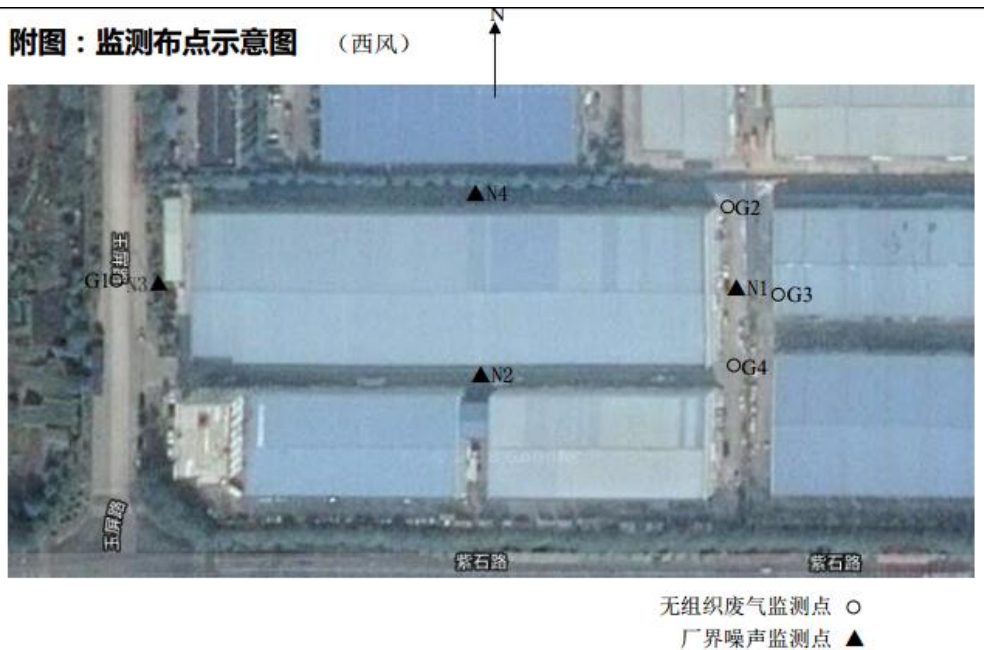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理涂胶单元产生的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以及机修环节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则全过程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不属于固废。废胶桶与其他危险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均产量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18年11月19日	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66667件/天	55000件/天	82%						
2018年11月19日	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66667件/天	55000件/天	82%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2018.11.19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4	7.63	7.46	6~9	达标		
		氨氮	mg/L	12.0	13.8	15.0	20	达标		
		SS	mg/L	162	173	182	200	达标		
		COD	mg/L	294	302	320	330	达标		
		BOD ₅	mg/L	104	109	115	160	达标		
2018.11.20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4	7.56	7.48	6~9	达标		
		氨氮	mg/L	12.3	14.0	15.4	20	达标		
		SS	mg/L	166	178	187	200	达标		
		COD	mg/L	301	309	323	330	达标		
		BOD ₅	mg/L	105	110	119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指标	2018.11.19			2018.11.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6.5	95.9	98.4	97.4	97.1	98.5	/	/
		工况风量 (m ³ /h)	8550	8280	8280	7920	8190	8280	/	/
		排放速率 (kg/h)	0.766	0.730	0.754	0.715	0.733	0.753	/	/
废气排气筒出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9.10	8.95	8.85	8.99	9.04	9.18	80	达标
		工况风量	8640	8460	8370	8280	8460	8280	/	/

口	总 烃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²	6.96×10 ⁻²	6.83×10 ⁻²	6.89×10 ⁻²	7.04×10 ⁻²	7.02×10 ⁻²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时间	2018-11-23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19	09: 00—10: 00	0.26	0.54	0.77	0.47
	11: 00—12: 00	0.37	0.53	0.73	0.55
	13: 00—14: 00	0.30	0.51	0.77	0.51
2018.11.20	09: 00—10: 00	0.17	0.53	0.83	0.55
	11: 00—12: 00	0.21	0.52	0.75	0.50
	13: 00—14: 00	0.25	0.51	0.78	0.53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其他行业对应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杆风量 (Nm ³ /h)
2018.11.19	废气排气 筒进口	第一次	/	0.25	101.3	14.2	2.4	9.5	8550	7932
		第二次	/	0.25	101.3	16.7	2.4	9.2	8280	7615
		第三次	/	0.25	101.3	15.3	2.3	9.2	8280	7660
	废气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5	101.3	14.5	2.3	9.6	8640	8016
		第二次	15	0.25	101.3	16.7	2.4	9.4	8460	7781
		第三次	15	0.25	101.3	15.8	2.4	9.3	8370	7722
2018.11.20	废气排气 筒进口	第一次	/	0.25	101.5	14.8	2.3	8.8	7920	7340
		第二次	/	0.25	101.5	16.2	2.4	9.1	8790	7546
		第三次	/	0.25	101.5	15.8	2.4	9.2	8280	7639
	废气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5	101.5	15.3	2.3	9.2	8280	7660
		第二次	15	0.25	101.5	16.5	2.4	9.4	8460	7786
		第三次	15	0.25	101.5	15.9	2.3	9.2	8280	7644

3、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2018.11.19	2018.11.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厂界噪声	dB (A)	56.7	56.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56.2	57.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7.4	5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8.3	58.2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厂界噪声	dB (A)	47.4	46.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6.5	48.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5.3	47.7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6.7	4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理涂胶单元产生的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以及机修环节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则全过程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不属于固废。废胶桶与其他危险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0.007 吨/年、氨氮：0.001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耗水量折算，项目实际日排水量约 0.51 吨，与环评预计日排水量相同，故项目满足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报告中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 0.998 吨/年。

根据数据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量折算，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182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依托租赁厂区卫生间，未另设产生排水的设施。

厂区总排口废水 pH7.46~7.64、COD 浓度 104~119mg/L、BOD₅ 浓度 294~323mg/L、SS 浓度 162~187mg/L、氨氮浓度 12.0~15.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段废气直接从设备内引出；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段有机废气捕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出口浓度范围 8.85~9.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对应的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0.17~0.37mg/m³，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0.47~0.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 56.2~58.3dB（A），夜间噪声 45.3~4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则全过程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不属于固废。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且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废气、废水内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依法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内容合并编制，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须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8)60号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租赁合肥新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东侧2606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东隔围墙为合肥华联汽车配件公司,北侧隔围墙为初亮工贸公司,南侧、西侧为新洲汽车配件公司其他厂房。项目总投资1168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从事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海绵类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类制品)的制作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2000万件。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烘干段全封闭;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烘干段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6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6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样品)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8-11-23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进口		废气排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1-19	第一次	96.5	0.766	9.10	7.30×10 ⁻²
	第二次	95.9	0.730	8.95	6.96×10 ⁻²
	第三次	98.4	0.754	8.85	6.83×10 ⁻²
2018-11-20	第一次	97.4	0.715	8.99	6.89×10 ⁻²
	第二次	97.1	0.733	9.04	7.04×10 ⁻²
	第三次	98.5	0.753	9.18	7.02×10 ⁻²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2018-11-19	废气排气进口	第一次	/	0.25	101.3	14.2	2.4	9.5	8550	7932
		第二次	/	0.25	101.3	16.7	2.4	9.2	8280	7615
		第三次	/	0.25	101.3	15.3	2.3	9.2	8280	7660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5	101.3	14.5	2.3	9.6	8640	8016
		第二次	15	0.25	101.3	16.7	2.4	9.4	8460	7781
		第三次	15	0.25	101.3	15.8	2.4	9.3	8370	7722
2018-11-20	废气排气进口	第一次	/	0.25	101.5	14.8	2.3	8.8	7920	7340
		第二次	/	0.25	101.5	16.2	2.4	9.1	8190	7546
		第三次	/	0.25	101.5	15.8	2.4	9.2	8280	7639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5	101.5	15.3	2.3	9.2	8280	7660
		第二次	15	0.25	101.5	16.5	2.4	9.4	8460	7786
		第三次	15	0.25	101.5	15.9	2.3	9.2	8280	7644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1-23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19	09:00-10:00	0.26	0.54	0.77	0.47	
	11:00-12:00	0.37	0.53	0.73	0.55	
	13:00-14:00	0.30	0.51	0.77	0.51	
2018-11-20	09:00-10:00	0.17	0.53	0.83	0.55	
	11:00-12:00	0.21	0.52	0.75	0.50	
	13:00-14:00	0.25	0.51	0.78	0.53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19	09:00	多云	12.6	101.6	西	1.6	63
	11:00		13.2	101.5	西	1.5	62
	13:00		13.5	101.5	西	1.4	62
2018-11-20	09:00	多云	13.4	101.5	西	1.5	62
	11:00		15.1	101.4	西	1.4	61
	13:00		15.3	101.3	西	1.4	60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3.2 废水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20~2018-11-27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1-19			2018-11-20		
	09:35	10:47	11:58	09:26	10:39	12:07
pH (无量纲)	7.54	7.63	7.46	7.64	7.56	7.48
氨氮	12.0	13.8	15.0	12.3	14.0	15.4
悬浮物	162	173	182	166	178	187
化学需氧量	294	302	320	301	309	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9	115	105	110	119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1-1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0	56.7	多云	1.5
N2	生产噪声		09:35	56.2		
N3	生产噪声		10:00	57.4		
N4	生产噪声		10:25	58.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5	47.4		2.3
N2	生产噪声		22:40	46.5		
N3	生产噪声		23:05	45.3		
N4	生产噪声		23:30	46.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7.12.04	2018.12.03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7.12.04	2018.12.03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7.12.04	2018.12.03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7.12.04	2018.12.0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7.12.04	2018.12.03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7.12.04	2018.12.03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5109	200251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14.9	64.0	4.13
不确定度 (mg/L)	8	1.0	4.6	0.05
测定值 (mg/L)	120	15.1	64.6	4.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5109	200251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14.9	64.0	4.13
不确定度 (mg/L)	8	1.0	4.6	0.05
测定值 (mg/L)	123	15.3	64.9	4.1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 (mg/L)	292	295	12.0	11.9	163	160	102	105
均值 (mg/L)	294		12.0		162		104	
相对偏差 (%)	0.5		0.4		0.9		1.4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S08	
样品浓度 (mg/L)	311	307	13.9	14.2	177	180	109	111
均值 (mg/L)	309		14.0		178		110	
相对偏差 (%)	0.6		1.1		0.8		0.9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S03	317	14.9	180	113	7.45
S04	322	15.2	183	117	7.48
均值 (mg/L)	320	15.0	182	115	7.46
相对偏差 (%)	0.8	1.0	0.8	1.7	0.2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S06	299	12.1	165	103	7.65
S07	303	12.5	167	107	7.63
均值 (mg/L)	301	12.3	166	105	7.64
相对偏差 (%)	0.7	1.6	0.6	1.9	0.1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19~ 2018-11-20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元/吨）
胶水	4	200L	2200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收运费用收取按以下标准：1) 产废单位的大桶达到 220 只的时候，通知本公司收运，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2) 本公司主动联系产废单位收运（一般是几个产废单位合装），也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3) 产废单位的大桶达不到 220 只的时候，也不愿意等待特别的单位合装（合装时间是根据各个单位的产废量决定的，所以是不确定的），要求收运的话，需要补运输装卸费用的差价，按照：（起运量 减去 实际运输量）乘以 每吨运输装卸费用 1000 元（大桶是差额桶数 乘以 每只运输装卸费 10 元），所得到的金额，就是产废单位需要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差价。

第四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五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六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七条：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预付处置费（该预付处置费为乙方最基础的年处置费用，一年如达不到该金额，按该金额收取处置费用，如超出该金额的处置费，乙方需另外补齐）。甲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需 5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八条：法律责任：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



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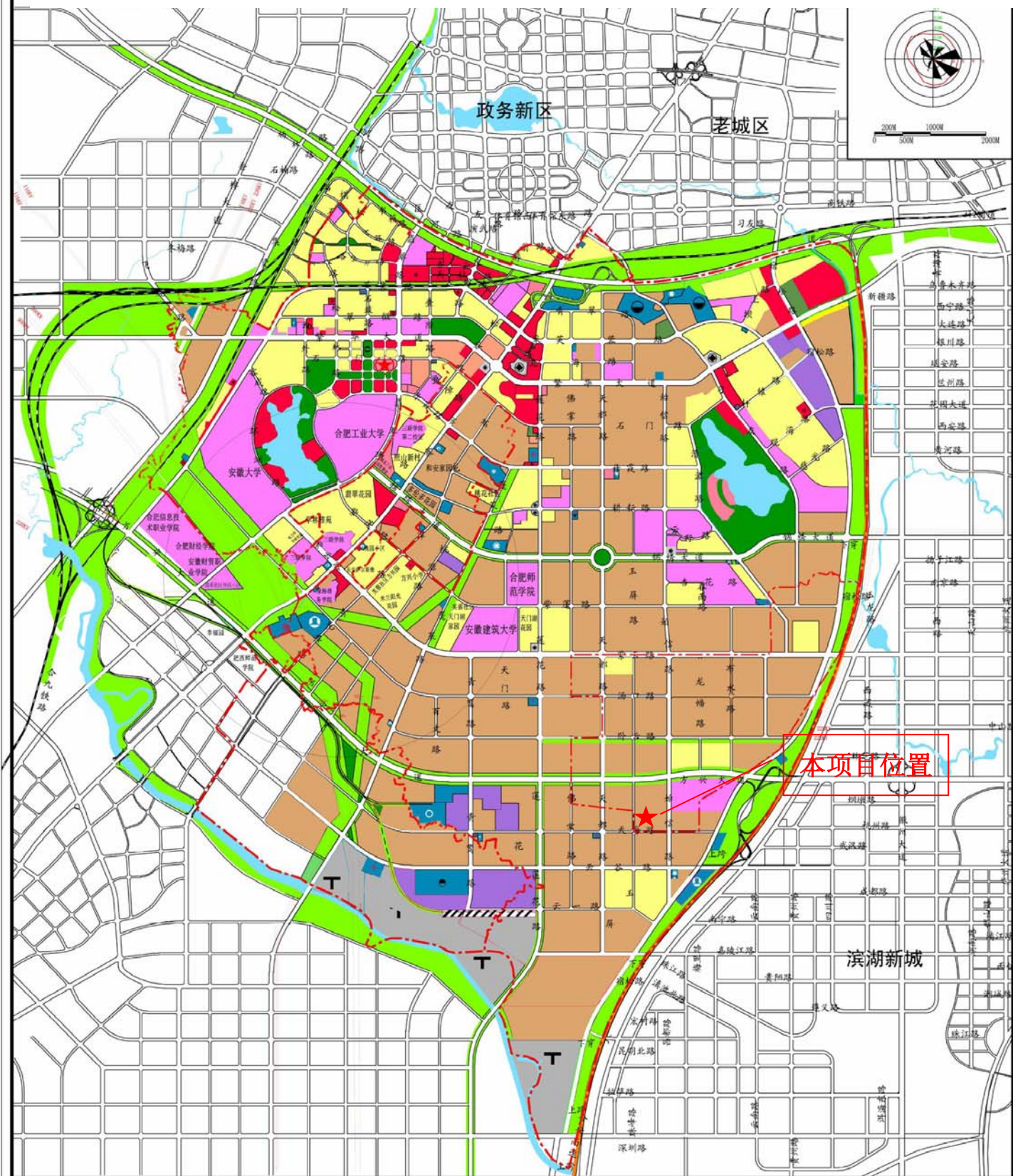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2615330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营业所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合肥玉屏路与天海路交叉口 1# 厂房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8668633 税号：91340100MA2MUN662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明珠支行 账号：1302011109000063225
-------------------------------------------------------------------------------------------------------------------------------------------------------------------	-----------------------------------------------------------------------------------------------------------------------------------------------------------------------







附图 1 经开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及地理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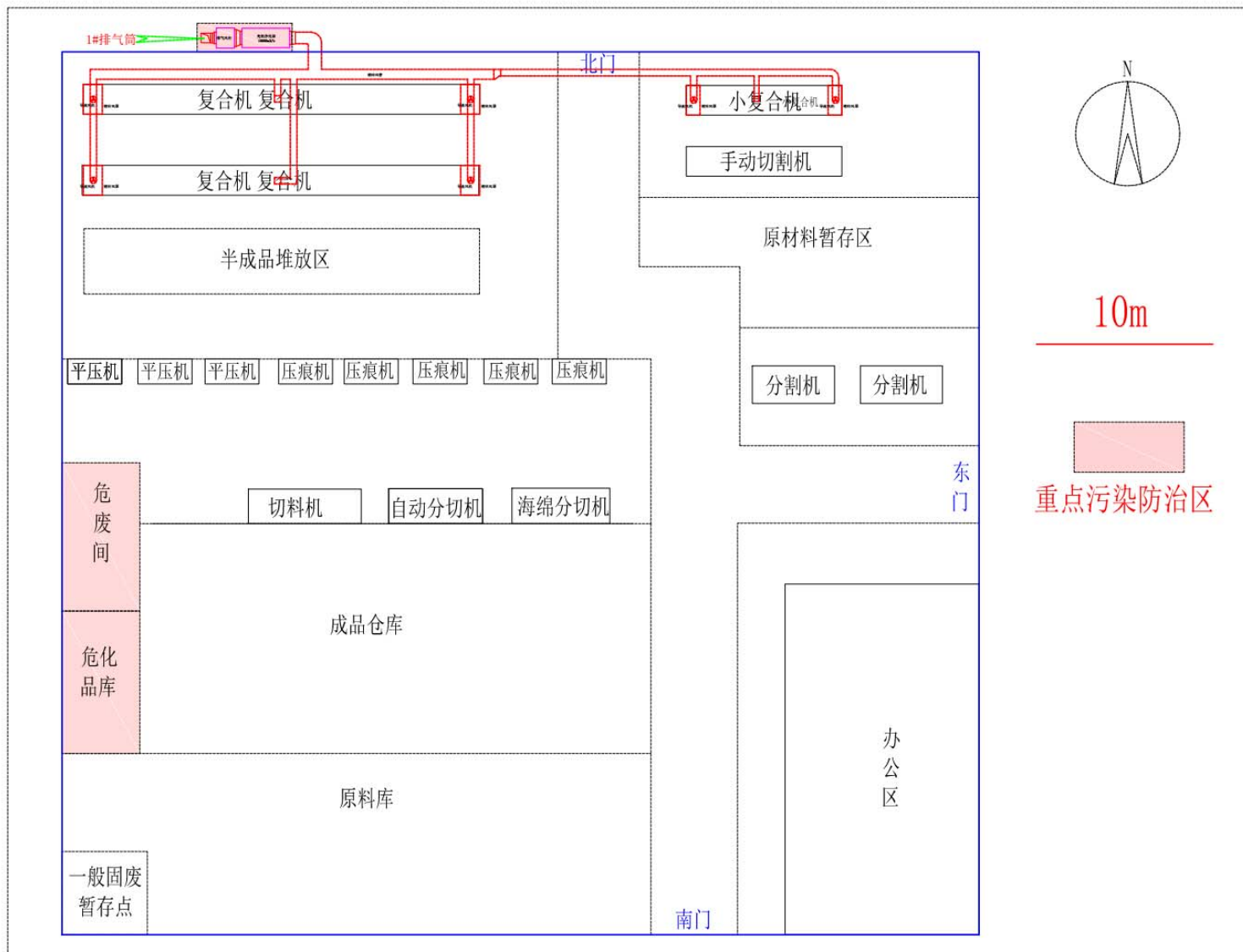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供水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机场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 党政机关 | 文化娱乐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供用电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雨污水处理用地 | 广场用地 | 公共绿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体育用地 | 市场用地 | 加油站 | 交通设施用地 | 供热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 商业金融业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天然气储备站 | 港口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水域 |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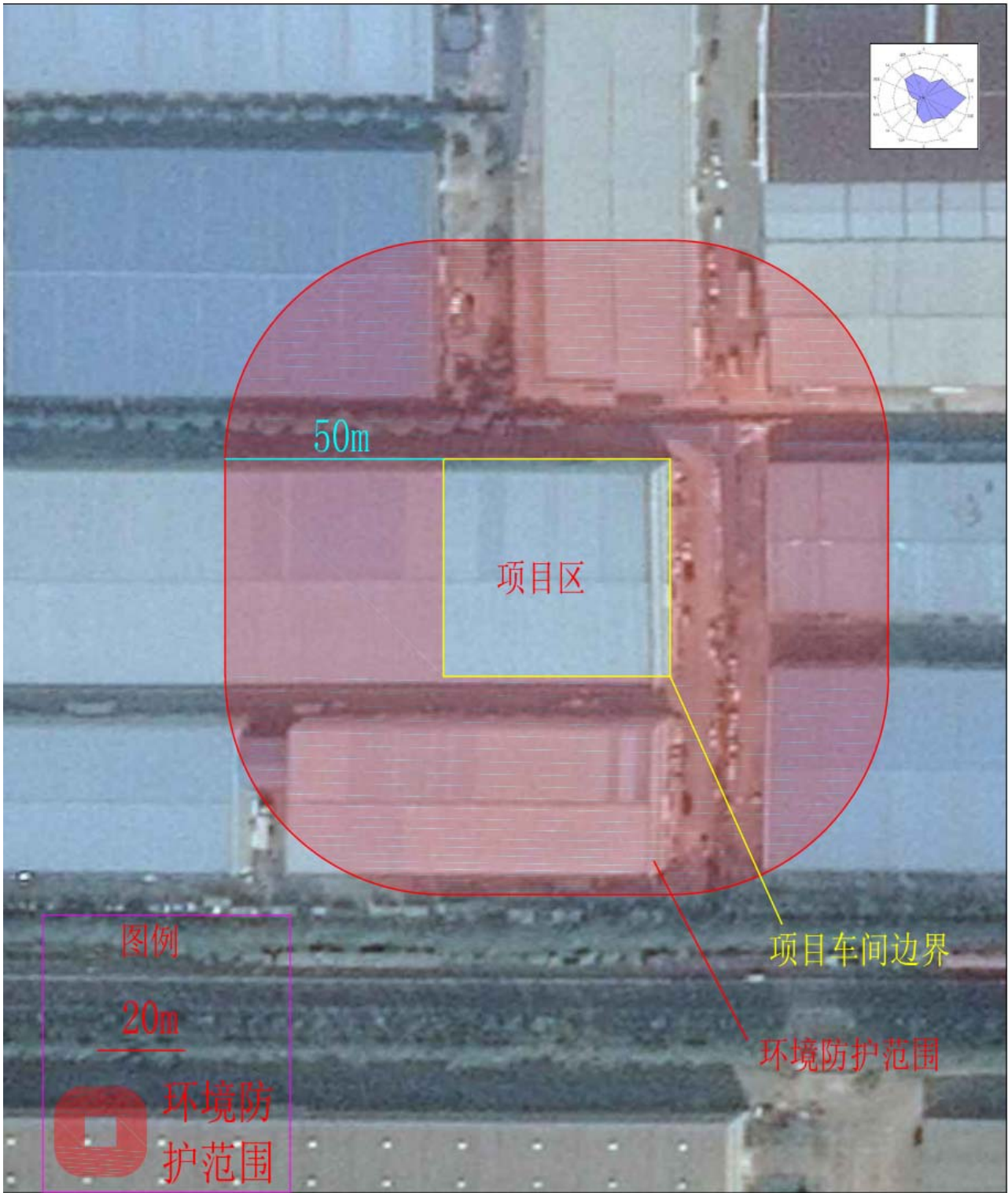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防护范围包括线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8〕60号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租赁合肥新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东侧2606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东隔围墙为合肥华联汽车配件公司，北侧隔围墙为初亮工贸公司，南侧、西侧为新洲汽车公司其他厂房。项目总投资1168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从事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海绵类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类制品）的制作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2000万件。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烘干段全封闭；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烘干段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底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6 日，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年产 2000 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金源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等，并邀请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经开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东经 117.241915° 北纬 31.720775°），租赁合肥新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 2606 平方米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1168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海绵类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类制品）的制作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部件 20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18]60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存在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部件 20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派河。依托租赁厂区卫生间，未另设产生排水的设施。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机物料进口采取封闭措施，设备物料出口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捕集，复合机中间段废气直接从设备内引出；复合机物料进出口、中间段有机废气捕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机、分割机、平压机、压痕机、废气治理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噪声值为 65~85dB（A）。噪声源均已安装减振基座和减振垫等。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边角料以及固结胶渣及废擦拭抹布。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则全过程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危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对应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理涂胶单元产生的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以及机修环节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固结胶渣、废擦胶抹布则全过程纳入危废管理，废胶桶交厂家回收，废胶桶与其他危险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m²）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耗水量折算，项目实际日排水量约 0.51 吨，与环评预计日排水量相同，故项目满足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根据数据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量折算，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182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提高物料进口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废气排放口标志标牌。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电器组装结合处 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品制造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紫石路与玉屏南路交口东北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实际日生产电器 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55000 件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8】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金源能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金源能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日生产电器组装结合处零配件 55000 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 理	9.0	固体废物治理	1.0	噪声治理	1.0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合肥三丰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同一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WG62 M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	本期工 程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 “以新带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全厂核 定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排放增 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实际排 放 浓度(2)	允许排 放 浓度(3)		量(5)	量(6)	总量(7)	老” 削减 量(8)	(8)	排放总 量 (10)	量(11)	
	废水	0	0	0	0	0	0.0153	0	0	0.0153	0	0	0.0153
	化学需氧量	0	0	330	0	0	0.0061	0	0	0.0061	0	0	0.0061
	氨氮	0	0	20	0	0	0.0003	0	0	0.0003	0	0	0.0003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80	0	0	0.182	0	0	0.182	0	0	0.18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本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